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402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承辦人：李秀瑩  
電話：04-22840550  
電子信箱：anna@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一級、二級教學及研究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09516029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及申請表各一份(附件一)，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本經費應依辦法第四、五條規定先向校外單位申請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補助，若未獲全額補助時，本校再給予補助經費不足之部份；校方配合款金額至多與校外補助總額相等為原則。
- 二、各教師所需儀器購置經費請儘量全額向校外單位申請；若各教師申請校外單位計畫時，計畫書內明列校內各單位確定配合款金額，於申請本項經費補助時，需繳交相關補助證明以供經費審查委員會參考；若於計畫書內自行提及本校補助金額而無相關證明，將不應允給予補助。
- 三、本辦法於94年12月研擬之「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比例申請表(申請校外建教合作計畫時使用)」(附件二)，因施行成效有限，即日起暫停使用。各教師於申請校外單位計畫時，不需再填寫該表格。
- 四、本經費每年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日、9月1日，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格請逕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下載：<http://www.nchu.edu.tw/~add/budget/instrument.htm>。

正本：本校各一級、二級教學及研究單位

副本：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校長 李秀瑩

## 國立中興大學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年8月28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年10月23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年7月28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年10月4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年3月13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年3月20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年3月28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年10月22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年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三、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五、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請明列除擬申請校方之補助外，其餘單位(如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所能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無法提出配合款之補助金額時，則不予受理。申請案以配合校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補助經費不足為優先考量，校方配合款金額以至多與校外補助總額相等為原則。
- 六、每次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八、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 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一、申請配合款補助之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經費	1.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總經費（請附 <sup>a</sup> 三張估價單）（元）：_____
	2.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校外補助單位請附 <sup>b</sup> 相關核定清單及 <sup>c</sup> 原始申請計畫書；校內單位請附院、系出具之證明）：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始申請金額（元）：_____，實際核定金額（元）：_____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補助款（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補助款（元）：_____
3. 申請本校研發處配合補助金額（元）：_____	
三、申請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用途及其重要性（ <sup>d</sup> 請另紙打字說明）	
系所主任（請填寫意見）：	
院長（部主任）（請填寫意見）：	

**注意事項：**

- 一、本經費每年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3月1日、9月1日，前述日期係以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 二、若獲本項經費補助，請購及核銷作業請依本校總務處及會計室之相關規定辦理，國內採購設備費應於10月31日前提出請購，經常費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請購，所有經費核銷單據應於12月25日提出，前述日期係以送達會計室為準；若逾期請購則收回該筆預算並繳回校務基金。
- 三、請購經費優先由校外單位、院系補助款支用，標餘款由研發處收回（依辦法第八條規定）。
- 四、請打勾確認下列文件已檢附：a. 三張估價單 b. 相關核定清單 c. 原始申請計畫書（整份）d. 申請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用途及其重要性 e. 申請人近五年發表於JCR類別期刊之著作目錄。
- 五、本表經單位主管核示後，請逕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中興大學**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比例申請表**  
**(申請校外建教合作計畫時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b>一、申請配合款補助計畫名稱、編號：</b> 中文： 英文： 編號：	
<b>二、經費</b>	◎計畫補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儀器設備費申請金額(元)：_____
	◎本校儀器設備配合款配合金額(元)：_____
◎本校儀器設備配合款配合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配合款比例(%)：__ 金額(元)：_____ 主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配合款比例(%)：__ 金額(元)：_____ 主管簽章：_____	
擬申請研發處配合款比例(%)：__ 金額(元)：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校外單位建教合作計畫並提出本校儀器設備配合款時，請同時填寫本申請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示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備案。
- 二、申請校外單位建教合作計畫時若自行填寫校方配合款而未填寫本申請表，將不予補助。
- 三、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實際補助金額，以審查會議中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 四、申請計畫中若明定校方應配合比例，請另行申請本校「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由校長室承辦)。
- 五、本校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申請人請於上述日期前填送申請書送學術發展組審查。